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71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192886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5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5 日（本縣警察局收文日期）透過本府
10 民意信箱提出訴願書電子文件，請求本縣警察局「依法提供
11 刑事報案證明單」，並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
12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4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5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
16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訴願法第
17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
18 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
19 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20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（第 3 項）依第
21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
22 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
23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

24 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
25 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

26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
27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8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於法定期間

1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5 月 5
2 日(本縣警察局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
3 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
4 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
5 或蓋章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府行訴字第 1110196752
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
7 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
8 在卷可稽。

9 四、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
10 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
11 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

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委員

王育琦

委員

劉雅榛

委員

蕭智元

委員

吳蘭梅

委員

蕭源廷

26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

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
4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5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